

证券代码: 688418 证券简称: 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5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01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0,013.0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原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完工。前期，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将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公司显示，由于项目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的实际使用发生较大变化，后续按照计划推进此项目将不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同时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并启用募集资金 9,216.65 万元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 股权，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55 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上述“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请公司：（1）说明“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短期内发生重大调整，前期实际投入金额较小且低于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相关决策是否经过充分论证；（2）说明公司针对“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问题的前期工作进展，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依据。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说明“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短期内发生重大调整，前期实际投入金额较小且低于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相关决策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单位：2022 年 5 月 26 日，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场地租赁	9,756.00	728.13
2	硬件投入	6,144.00	182.59
2.1	软件投入	2,011.49	143.54
2.2	硬件投入	2,227.34	227.14
2.3	研发设备	2,394.26	314.40
2.4	研发投入	1,240.68	1,240.68
1	人员工资	1,047.60	1,028.68
2	其他研发投入	210.00	214.36
3	辅助流动资金	10,013.09	1,967.19

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场地投入方面，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硬件投入方面，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现有技术的优化升级，由于国际形势因素影响，国内外 5G 建设放缓，为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研发中心将继续使用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实施技术优化升级，“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硬件投入不能继续投入。为满足公司的研发需要，目前公司已租赁了研发场地，并将继续使用公司的现有研发设备实施技术优化升级，后续场地租赁及使用公司现有研发设备用于产品研发开发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意见，并提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充分。

（二）说明公司针对“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前期工作进展，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依据。

根据公司“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计划项目场地投入为用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地为深圳市福田区。

为加快落地该地投入中建设的用地事项，公司向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申请用地，关于申请用地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公司向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空间需求登记表》，申请用地；2020 年 12 月，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龙岗区用地需求登记表》并申请用地；2021 年 1 月，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龙岗区用地需求登记表》并申请用地。

2021 年 11 月，公司向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宝安区用地需求登记表》并申请用地。

2022 年 2 月，公司向深圳湾上市公司行业协会提交《上市公司用地需求登记表补充完善》。

公司已与深圳市福田区、龙岗区、宝安区的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关于申请用地建设事宜》，由深圳市福田区产业用地事务部、龙岗区、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申请用地建设事宜》。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募投项目银行对账单；

2、查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及启用募集资金收购事项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文件；

3、查阅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空间需求登记表》、《龙岗区用地需求登记表》、《关于请求深圳市福田区申请用地建设上市公司研发基地的函》、《用地申请表》及《上市公司产业用地用地需求紧急补充完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相关决策充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沟通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龙岗区用地需求登记表》并申请用地；2020 年 12 月，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龙岗区用地需求登记表》并申请用地；2021 年 1 月，公司向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宝安区用地需求登记表》并申请用地；2022 年 2 月，公司向深圳湾上市公司行业协会提交《上市公司用地需求登记表补充完善》。

公司已与深圳市福田区、龙岗区、宝安区的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关于申请用地建设事宜》，由深圳市福田区产业用地事务部、龙岗区、宝安区的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申请用地建设事宜》。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募投项目银行对账单；

2、查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及启用募集资金收购事项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文件；

3、查阅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空间需求登记表》、《龙岗区用地需求登记表》、《关于请求深圳市福田区申请用地建设上市公司研发基地的函》、《用地申请表》及《上市公司产业用地用地需求紧急补充完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会意见：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基于上述理由，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杭州晨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2、未来三年的收益预测及其依据

未来三年的收益预测以杭州晨晓前期历史数据和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宏观经营环境现状、行业发展状况、企业在手订单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合理预测。杭州晨晓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12,552.00	10,148.00	8,160.00
营业成本	7,179.18	5,751.12	4,588.00
净利润	2,604.94	1,292.33	743.32

上述盈利预测中重点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92.00	9,376.00	7,584.00
其他业务收入	760.00	772.00	576.00
合计	12,552.00	10,148.00	8,16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为 2022 年增长率较大，系 2022 年新增 OTN 设备销售业务。

（1）外销业务

杭州晨晓业务以外销为主，外销业务主要系 PTN 设备外销，主要在欧洲市场，随着海外新冠疫情各项限制的逐渐放开，执行行业端建设也逐步恢复正常，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2022 年 4 月 21 日），杭州晨晓 PTN 外销业务总在行订单 4,396.21 万元（暂估全部在 2022 年完成），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后陆续订单获取情况，管理层合理预计杭州晨晓 2022 年全年可实现 1,000.00 万元的 PTN 外销收入；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未来持续增长，2022 年及 2023 年收入参考 Wind 数据库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机构预测的预测业务外销平均增长率 28.34%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2）内销业务

杭州晨晓内销业务包括 PTN、PON、OTN 内销业务，针对杭州晨晓 PTN 内销业务，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大了对国内客户的全方位开发，在 2022 年评估报告出具日（2022 年 4 月 21 日），PTN 内销业务在执行订单合计 456.79 万元（暂估全部在 2022 年完成），预计 2022 年可实现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 PTN 内销收入；PON 设备主要供应国内客户，占比较大，OTN 业务主要系杭州晨晓与康科达合作的方式向运营商提供 OTN 设备，系杭州晨晓新业务，目前占比中移动 OTN 设备采购项目，加上其他运营商和客户市场的拓展，预计 2022 年可实现 1,500.00 万元的内销收入。由于公司内销业务占比较大，投入的资源和投入较少，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谨慎考虑，2023 年及 2024 年收入参考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预测的 2019-2025 年国内行业工业以太网复合年度增速为 13.30%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3、经营业绩的合理性

（1）与通信行业规模相匹配

光通信是以光纤信号为信息传输的通信方式，其在通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相比与传统的电信通信，光通信具有传输速度快、低损耗、低延迟、低成本和高保密等优势，光通信系统作为信息基础设施，在世界上得到了充分发展和广泛应用，全球移动通信市场突破 72 亿，移动互联网用户突破 40 亿，全球数据流量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6%以上，超过万亿亿字节，作为信息网络的基石和基础性产业，光通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研发优势

杭州晨晓的研发部门分为总体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逻辑设计和系统测试部，科学的部门设置和精细化管理，有利于发挥研发部门及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激发研发部门的创造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晨晓研发人员总数 67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 82.00%，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和研发经验，杭州晨晓研发团队和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3）技术优势

杭州晨晓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明显的优势。杭州晨晓自主研发芯片、技术方案设计通过合理规划和对材料的选择，使产品具备成本优势，同时，杭州晨晓已形成了完善的产品品质评估和管理体系，随着杭州晨晓业务增加，采购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4）品牌优势

杭州晨晓自创立以来始终以高性价比产品品质管理，以创建一流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设备为目标，建立了一套完善、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完善了完善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杭州晨晓建立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并能根据最新技术要求和产品实际情况进行产品研发和测试，以确保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品质符合客户各项要求的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杭州晨晓的评估结果符合杭州晨晓的经营目标及具有合理性。

2、结合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定价和评估依据为：

1、标的资产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晨晓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326.42	8,751.17	11,165.59
非流动资产	699.71	586.86	572.91
资产总额	9,026.13	9,338.03	11,738.47
流动负债	1,536.73	1,564.49	1,515.21
非流动负债	35.27		
负债总额	1,572.01	1,564.49	1,51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4.12	7,773.53	10,223.26
营业收入	6,119.85	2,465.39	4,574.90
净利润	1,690.63	1,321.90	1,90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1	-1,342.41	1,6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9	765.06	2,817.32

（注）杭州晨晓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22A0201 号）。

杭州晨晓主要提供通信设备解决方案，区别于传统制造业企业，杭州晨晓人员以研发人员为主，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生产环节则相对简单且以外包为主，因此杭州晨晓以流动资产评估为主，资产规模较小。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20 年业绩大幅上升，主要受新冠疫情及芯片短缺影响，2021 年下半年随着海外疫情逐步缓解而提升，业绩逐步提升，2022 年 1-3 月已实现盈利，根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杭州晨晓在手订单情况显示，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结合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定价和评估依据为：

1、标的资产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晨晓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326.42	8,751.17	11,165.59
非流动资产	699.71	586.86	572.91
资产总额	9,026.13	9,338.03	11,738.47
流动负债	1,536.73	1,564.49	1,515.21
非流动负债	35.27		
负债总额	1,572.01	1,564.49	1,51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4.12	7,773.53	10,223.26
营业收入	6,119.85	2,465.39	4,574.90
净利润	1,690.63	1,321.90	1,90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1	-1,342.41	1,6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9	765.06	2,817.32

（注）杭州晨晓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22A0201 号）。

杭州晨晓主要提供通信设备解决方案，区别于传统制造业企业，杭州晨晓人员以研发人员为主，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生产环节则相对简单且以外包为主，因此杭州晨晓以流动资产评估为主，资产规模较小。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20 年业绩大幅上升，主要受新冠疫情及芯片短缺影响，2021 年下半年随着海外疫情逐步缓解而提升，业绩逐步提升，2022 年 1-3 月已实现盈利，根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杭州晨晓在手订单情况显示，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结合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定价和评估依据为：

1、标的资产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晨晓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326.42	8,751.17	11,165.59
非流动资产	699.71	586.86	572.91
资产总额	9,026.13	9,338.03	11,738.47
流动负债	1,536.73	1,564.49	1,515.21
非流动负债	35.27		
负债总额	1,572.01	1,564.49	1,51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4.12	7,773.53	10,223.26
营业收入	6,119.85	2,465.39	4,574.90
净利润	1,690.63	1,321.90	1,90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1	-1,342.41	1,6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9	765.06	2,817.32

（注）杭州晨晓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22A0201 号）。

杭州晨晓主要提供通信设备解决方案，区别于传统制造业企业，杭州晨晓人员以研发人员为主，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生产环节则相对简单且以外包为主，因此杭州晨晓以流动资产评估为主，资产规模较小。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20 年业绩大幅上升，主要受新冠疫情及芯片短缺影响，2021 年下半年随着海外疫情逐步缓解而提升，业绩逐步提升，2022 年 1-3 月已实现盈利，根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杭州晨晓在手订单情况显示，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结合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定价和评估依据为：

1、标的资产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晨晓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根据 Wind 数据库国内 A 股市场从事（包含）通讯设备业务的上市公司中，选取 46 家（选取原则为 Wind